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桂新冠防指〔2022〕23号

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迅速做好 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健康 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近日，继百色市报告了深圳市返乡人员有新冠确诊病例后，贵港市也报告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疑似阳性返乡人员，我区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极其严峻复杂。为坚决遏制疫情的传播和扩散蔓延，现就迅速做好广东省深圳市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健康排查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追踪排查范围

各地务必迅速对2022年1月27日以来，有广东省深圳市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的人员开展全面排查。

二、健康管理措施

（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旅居史人员。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办〔2022〕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

指办〔2022〕25号)等规定进行健康管理。

(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其他县(市、区)或直辖市城区其他街道旅居史人员。立即安排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并在3天后再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三、强化组织管理

各地要立即行动起来,明确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全面开展排查,确保“不漏一人”。

请各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接此通知后即送市、县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

2022年2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